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

加急

汉区医保字〔2020〕29号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康市汉滨区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等有关部门：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安医保函〔2020〕37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现在距2020年参保缴费结束不到半个月时间了，当前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主要工作任务：一是本周开始报送城乡居民中一般农户参加其他医疗保险或其他视同参保的印证资料、放弃参保确认单（联系人：区医保经办中心石炯。联系电话3227488），3月20日前完成印证资料审核。二是本周开始每周一、周四向区医保局脱贫办报送一般农户未参保

信息统计表，直到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全面结束（联系人：区医保局脱贫办华小咪。联系电话：3221070）

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

各镇办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医保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深入细致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参保）费征缴工作，为全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脱贫质量打好基础。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事关广大城乡居民切身利益，事关“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的落实。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圆满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一是开展任务清零行动。各镇办要迅速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般农户中的“边缘户”未参保清零行动，确保贫困人口、“边缘户”100%参保。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将加强对参保缴费工作分析研判、督促指导，通过加强宣传动员、精准识别、动态监测，开通贫困人口参保绿色通道，落实好参保资助政策等措施，抓紧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贴，确保各级财政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二是开展拉网式排查。高度重视城乡居民一般农户中未参保人员的情况，全面摸清底子，分类采取措施。各镇办要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干部、驻村工作队和村医等的工作优势，迅速开展拉网式排查，逐村、逐户、逐人核准医保参保缴费情况，做到“四个不漏”（即镇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街道办、社区、居委会同步进行，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年度参保缴费工作进度，不断提高参保率，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对于未缴费人员，细致做好宣传，督促及时缴纳参保费。对确因各种原因不愿参保者，要完善一般农户放弃参保确认单。

三是加强数据比对工作。医保、税务部门将加强缴费和参保数据比对，认真梳理无法导入医保业务系统的缴费数据，逐一分析原因，分类提出解决办法。对参保信息错误、不完整、漏标识、错标识等问题，税务和医保部门将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数据确认和采集，拟修改或补充的字段双方共同确认，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统一修改补充、重新传递，要逐步缩小缴费数据与参保数据差异直至清零，确保税务、医保两部门的缴费数据和参保登记数据的统一性、真实性、完整性，同时，缴费数据继续实行按天交接，防止出现因数据传输延迟影响群众待遇享受。

四是狠抓工作落实。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脱脂办已将城乡居民未参保名单反馈到各镇办，各镇办要对剩余未参保人口认真研判，逐村落实专人紧盯，逐人落实干部催缴，严格按照反馈名单，全面落实销号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催缴任务。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已从3月11日开始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纳入专项督导内容，实行

征缴进度一天一督导，三天一排名，对采取措施不力、连续3天无明显进展的进行约谈，对不能按期“清零”的，一律问责。省医保、税务部门将于3月中旬起持续开展大数据比对，逐步核实城乡居民特别是贫困人口和“边缘户”参保缴费情况，对上报数据有误或不真实的将下发督办单，限时整改。区医保局、税务局将于3月底前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工作完成情况，联合上报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附件：1. 一般农户未参保信息统计表

2. 一般农户放弃参保确认单



抄送：区脱贫办，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局各领导。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一般农户未参保信息统计表

填表单位：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县、乡、村	证件号码	不参保原因			
					参加商业保险	参加职工医疗保险	身体健康、家庭收入稳定	失联
1								
2								
3								
合计								